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李佳穎
被　　告　王家義
被　　告　泰發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碧珍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8 年度審交易字第680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為丕
法　官　簡方毅
法　官　呂曾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淨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